

20141125 黃國昌老師演講 民主轉型的法律工程－談公投法補正及憲政改革

謝謝大家今天晚上來，那也特別謝謝東吳城中跳馬社，剛看到那社名的時候，嚇一大跳(全場笑)，我也不斷地再去揣摩這個社團的宗旨到底是什麼，感覺起來比較像是一個……蛤？

(同學：體操社團。)

對對，感覺比較像是一個體操性的社團(全場笑)，竟然有興趣幫島國前進辦這個校園的講座，那在接下來幾天馬上就要選舉的時候，各位還能夠撥空來參加今天這個講座，我覺得很高興，老實講我本來今天來以前我預期大概差不多就一二十個人吧，結果沒有想到這麼多同學有興趣，對於很多人而言，特別是，對不起我先做一下民意調查，不是民意調查，是基本人口統計學的調查(全場笑)，是法律系的請舉手，哇！這麼多，不是法律系的請舉手，也很多。

沒有去，在整個太陽花運動也好，佔領立法院、行政院的行動也好，318運動也好，不管你喜歡用什麼名詞去稱呼它，沒有去過現場參與這個活動的請舉手，OK好。

我其實在東吳城區部，七八年以前有來這邊上過課，那時候開的是在職碩士專班的課，主要來上課的大概都是在鄰近台北地方法院上班的法官或者是地檢署的檢察官，不過後來那個課就沒有再繼續上，那東吳城區部佔相當好的地利之便，對於法律系的同學來講，可以讓附近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很多法官或者是來授課或者是自己來進修。

那今天要跟各位說明的這個題目，雖然跟法律密切地相關，但是我盡量用不是念法律的人也可以完全理解的語言來跟各位解釋在運動結束完了以後，那為什麼跟一些朋友，那裡面當然也包括了一些學生，共同成立了島國前進的組織，那島國前進為什麼在太陽花運動結束了以後，突然地去提出補正公投法這樣子的一個運動訴求。這其中大概可以分成短的脈絡跟比較長的脈絡來說明，我先從短的脈絡來說明好了。

太陽花運動有很多人對它有不太一樣的詮釋，它的涵蓋的光譜其實滿廣的，那我等一下可能說的只能代表我自己的觀點，沒有辦法代表所有參與這個運動的朋友的觀點，因為每一個人可能切入的角度跟我不太一樣，那我只能夠依照我自

己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那核心的主張跟訴求是什麼跟各位說明。

在運動的期間當中，我相信各位大概聽過兩個比較大的口號，那個口號是，第一個是「退回服貿」，那當你看到這個口號或者是標語的時候，你馬上就會想說誰退回給誰，誰退回給誰，指的是大概有三個層次的問題，一個是要求我們的政府把這個服貿退回給中國政府或者是北京政府；那第二個是要求立法院把這個服貿協議退回去給行政院；那第三個層次是要求立法院的院會把服貿協議退回去給委員會，那為什麼要退回去給委員會？因為整件事情的導火線是張慶忠先生那30秒的事件，那30秒的事件發生的是在委員會的層次當中，那當然在委員會裡面宣告視為審查完成了以後，接下來到院會，基本上就只是一個報告案的性質，報告說委員會已經視為完成審查了，這件事情已經Game Over了。

這三種不一樣的立場大概代表了你在對於這場運動核心的訴求上面，你抓的光譜大概到什麼地方，我先請問一下各位，你們當初支持這個運動，參與這個運動，認為是要採取第一種最強烈的立場，是我國政府退回去給北京政府的請舉手，好；那第二種立場是立法院退回給行政院的請舉手，OK；第三種立場認為是院會退回給委員會的請舉手，OK，那大概是第二種立場最多。

沒有錯就是，當初在...在討論這個訴求的時候，或者是說這個訴求其實還沒有經過實質的討論，其實就自然而然地成為這整個運動最核心的訴求的時候，在那麼緊張的時間當中，所有參與的人大概沒有那個時間空間跟餘裕，大家充分地交換意見說，所謂退回服貿到底是什麼樣子的意思。

那不過我自己所觀察到比較多的，比較多的朋友來參與，他們其實比較多人支持的是我剛剛所講的中間的第二個立場，那中間的第二個立場馬上就會連結到說，在這個運動裡面的核心訴求，在這個運動裡面的核心訴求，我先說，對於服務貿易協議的看法，在臺灣社會當中有很多不一樣的意見，那即使是在支持太陽花運動的朋友的當中，也有很多光譜不太一樣的意見，光譜的一端是我國不應該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任何的服務貿易協定，或是我國根本就不應該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FTA，不管它的內容是什麼，不管它的內容是什麼。

那第二種立場是，不是不可以跟它簽，但是以目前馬政府他們所簽的版本我們沒辦法接受，那沒有辦法接受的理由你就要到個別開放的產業當中，非常具體地去看，為什麼我們不贊成開放這個產業，或者是我們為什麼不贊成特定的產業

開放的條件。

那再往光譜的再移動一點是，先不用說我們贊不贊成它裡面實質的內容，光是它整個通過的程序就已經違反了臺灣核心的基本價值，30秒的事件國會視為完成審查，那某個程度上是把整個國會的程序當成橡皮圖章，那可能比橡皮圖章還不如，就這件事情本身而言，它侵蝕到了臺灣最核心的基本價值，因此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那當然當你在講說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時候，這樣子的一個陳述跟立場是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或者是英文我們把它稱之為"implications"，它會有一定的implication指的是說，如果在這個協議我們容忍透過這樣子的程序通過的話，那未來是不是其他的協議我們也必須要接受，或者是可以容許掌握權力的政府他們透過這樣子一個草率形式背書的方式去接受？我再做一下民意調查，去參與這個運動，支持這個運動，你基本上的立場是我國根本不應該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任何的服務貿易協定的請舉手，還是有，ok好；那覺得是說，要簽可以，但是我沒有辦法接受馬政府現在簽的這個版本的請舉手，也很多；那第三種立場是說，我根本不管，就是說先不要去談裡面具體的內容，就程序正義上面這件事情的要求跟堅持，是為了這個價值去的請舉手，ok也有一定以上的人數。

那這個也反映出來，這個也反映出來了說，在整個運動的過程當中，抓的一個訴求的主軸其實就是「先立法再審查」，就要完成了整個監督機制的架構了以後，那有一個民眾可以參與，國會可以實質地審議監督，資訊也可以透明的程序，我們再來重新地去擬定，或者是在社會上面重新地去凝聚共識，我們到底要跟中華人民共和國去簽什麼樣子的服務貿易協定。

以這個訴求—「先立法再審查」的這個訴求本身而言，到目前為止的觀察，大概有三個觀察，第一個觀察是說，當初在退場的時候，從程序面跟實質面都引發了一定程度的批評，第一個程序面是說，整個決策不夠民主，那我如果把具體的細節講得更清楚一點應該是說，參與那個決策的base不夠大，因為決策的那個決定它其實並不是少數的一兩個人或三四個人做的，就我知道在做成整個決定的過程當中，大概橫跨了24個小時，參與的人將近100個人，那你說那樣子的一個討論的機制，你說人數參與的太少嗎？其實並不會，但是它的base不夠廣，所謂base不夠廣是說，他可能是本來在參與一些學運或者社運的脈絡當中的人，他們進來了，但是其他可能自發性的公民他們沒有辦法進來，當然那個時候有在操作

上面的一些困難，那這個都是可以當成以後我們再展開新的運動的時候，把前面所犯的錯誤或者是做得不完美的地方當作一個檢討改進的前車之鑑。

那第二個從結果面上面的批評是說，你們什麼都沒有要到，你們為什麼就這樣離開了？那不過我們仔細地來盤點一下，當初第一個我們絕對確定要的是，一定要宣布張慶忠他所做的那30秒的事件是違法沒有效的，那也就是說這整件事情一定要經過實質的審議討論，這個訴求是很清楚有拿到。

那第二個層次的訴求是先立法再審查，王金平當初他去做的承諾是說：如果沒有完成兩岸協議監督機制法制化的工作的話，針對服務貿易的審議他不會舉行朝野協商，他不會舉行朝野協商是什麼意思？因為針對服貿的審議，國民黨跟民進黨有排案審查權爭奪的問題，如果王金平他不主持朝野協商的話，這個死結打不開，等於實質上面它沒有辦法開始進行審議。那到目前為止的狀態的確也是這個樣子，所以就在等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要過。

那這也是為什麼在前一陣子，各位在媒體上面會看到我們的總統馬英九先生，或者是我們的行政院院長江宜樺先生，他不斷地在媒體上面，對於參與整個運動的學生也好，NGO的朋友也好，提出最強烈的批判是說，欸你們當初不是要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為什麼現在你們卻又杯葛，不願意讓國會開始進行實質審查，那這個就會牽涉到了說，在運動的期間當中，我們所爭取到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法制化的這件事情，你把時間拉得比較長來看是，這件事情是2008年馬英九先生他一就任總統了以後，我們的國會就已經明確的做出決議，要求行政部門必須要把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草案送到立法院當中去審議，但是針對國會那個時候所做的決議，我們行政部門所擺出來的態度是非常的傲慢，說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當中，針對有關於兩岸協議應該如何加以審查這件事情已經有完整的機制。

那各位如果具體地去看所謂完整的機制也只有第5條，實質上面只有第5條的規定，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裡面針對兩岸的協議也好，或者是我國的行政部門對外締結條約的時候，所謂條約當然是包括各式各樣的自由貿易協定在裡面，到底要如何地審查、怎麼樣的參與機制事實上是完全空白，完全空白。

那因此我們整整花了6年的時間，花了6年的時間，藉由這場運動最起碼迫使了我們的行政部門承認一件事情，就是兩岸協議我們必須要透過立法的程序來決

定未來的協議我們要如何地參與、要如何地監督，好。

當這個戰場告一個段落以後，我們事實上已經馬...就是已經馬上移到另外一個戰場，那個戰場就是要去訂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沒有問題，那問題是內容是什麼？內容是什麼？那也是因為這場運動，所以在4月10號退場以前，另外會選在4月10號退場其中一個非常關鍵性的因素是因為那天是禮拜四，星期五可以開院會，在禮拜二裡面已經有了這個草案出來了，送交給院會，那一個很關鍵的程序就是院會要交給委員會給審查，那個時候如果沒有退出來的話，下一個很直接的問題就是，你要如何舉行院會把法案交給委員會審查，那個是為什麼時間會挑在禮拜四最具體的原因。

那各位如果回去，回想一下，或是回去看一下那個新聞，就是發現說整個時間的安排的確沒有錯，星期四一出來以後，星期五立法院就開了會，在院會決定把它交付委員會審查。

交付委員會審查，目前在立法院上面有各式各樣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版本，但是最主要兩個對立的版本，一個是行政院他們所提出來的版本，那另外一個是由很多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共同參與討論擬定的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那因為今天重點不是在跟各位講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具體內容，就先讓我用比較簡化的方式跟各位說明，如果等下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再更具體地問。

從我的觀點來看，那當然我說從我的觀點來看指的事情是，或許有一些人他們會有不一樣的看法，從我的觀點來看，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它在本質上是把當初服貿協議的黑箱程序明文化，那也就是說你仔細地回去檢查，你會發現說，你把馬政府他們在操作整個服貿協議的過程套到行政院版的法條結構當中，你會赫然發現，欸？按照行政院版還真的沒有黑箱，就完全按照它法制化以後的程序來做，就彷彿是說，他後訂的法案腦袋裡面已經很清楚意識到說我們當初服貿是這麼操作的，然後我把它寫到那個法條當中，因此這個法律案過了以後，會不會影響到前面的服貿協議？不會，因為程序上完全符合。

那民間版的版本事實上它在整個民眾的參與跟國會實質的審議就有非常具體的規定，它給國會相當實質的，相當實質的監督、參與、決策的權力。其中有一個重要性的地方跟我們今天要跟各位說明的主軸，也就是《公民投票法》密切相關的地方是，在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如果涉及到政治性的協議，

強制要求公民投票，強制要求公民投票，那這件事情的正當性基礎，就是說理由夠不夠充分，我相信各位心裡面都有一定的評價。

但是這樣子的訴求某個程度上對於馬政府來講，他們很難去挑戰，他們很難去挑戰的是，因為馬英九在2011年年底的時候，也就是他要競選連任總統的時候，他非常公開地做了一個承諾，那個承諾就是兩岸未來政治性的協議他一定會交付給全台灣人民公民投票，那至於要怎麼投，通通都沒有提，但是這個政治承諾他是有給的，所以當行政院版跟民間版在運動的末期，法案都已經送到立法院，那其實立法院沒有被整個運動癱瘓掉，你佔的也只有哪裡？只有院會的那個議場，其他的會議室全部都有開，你要開委員會你還是都可以開，所以離開立法院議場以前，有一天就滿好笑的，因為我本來從馬政府的觀點是非法佔領立法院議場的一份子，結果在佔領的期間當中，接到立法院來的邀請去參與委員會(全場笑)，內政委員會的會議，還發開會通知給我。所以我離開議場的空間，走進委員會的辦公室，馬上從非法佔領變成合法進入(全場笑)，但是在討論的就是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到底要用哪一個版本。

在那個時候對戰的過程當中，當然我們的總統先生他說的話算不算話，各位心裡也有一定的評價，不需要我說太多，那但是在形式上面他真的是很難抵擋說，那你之前做這樣的承諾，那你為什麼不願意把它放到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當中？那大概我們的陸委會主委王郁琦先生，他能夠說最多的話就是說，這個是總統的政治承諾要相信總統，總統一定會按照他的政治承諾，牽涉到政治性協議的時候，會交給人民公民投票。

在現在的這個時間點，你如果問我說，把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跟行政院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全部交給國會，透過投票表決的話，各位猜哪一個版本的監督條例會勝出？

(同學：行政院版。)

我先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有沒有人覺得民間版的會勝出？ok好，我們如果把兩個版本的監督條例交給人民公民投票，你們覺得哪一個版本會勝出？我先問一下，覺得民間版會勝出的請舉手，人這麼少？覺得行政院版會勝出的請舉手，其他沒舉手的就是現在還處於沒有辦法判斷的狀態。

一樣，我再繼續講我個人非常主觀的確信，主觀的確信，我非常主觀的確信是，把兩個版本的監督條例交給人民公民投票，民間版必勝，那為什麼我敢講出民間版必勝這麼強烈的話？那個道理非常的簡單，因為民間版事實上它所反映出來的，它所要進行的程序就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來，就是過去這一二十年來我們在爭取臺灣民主化的過程當中，我們希望實質的審議式民主它所應該有的價值，它所應該展現的具體的形式都融入了在民間版的版本當中。

那因此如果說在公開的平台上面，對不起我頓一下，本來是講，下一句要接說「理性的進行討論」，後來我再想說在這個時代當中，你有時候太去強調「理性的」通常是不太理性的人(全場笑)，才會刻意去加這樣的詞，你如果每次討論都是理性的，我從來沒有不理性跟你討論過任何問題，所以其實沒有必要特別去加那個副詞。

就在公開的平台上面討論，我有絕對的信心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會勝出，會勝出。針對在整個運動的時間當中，你們知道在運動所提出所有的訴求當中，如果我們看民調的數字，得到最強烈支持的是哪一個訴求？就是先立法再審查，支持這個訴求的民眾，不管你是藍的是綠的，不管你贊不贊成這個運動它所採取的形式，對於這個訴求的支持衝破八成，就是有八成以上的人都支持這個訴求，那這個道理很簡單，因為這個要求非常的基本，它不過是反映我們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在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我們一直在爭取所希望講得很抽象的民主那個價值，在實際制度面上面的落實。

那當我們看到這兩者之間的落差的時候，也就是國會會形成的決策跟如果交給人民直接決定兩者之間的落差的時候，大概就可以很充分地去反映出來，剛剛這位跳馬社的主持人他一開始開頭講的說，欸，臺灣的代議民主出現了問題或者是出現了狀況，就是一個非常實際的例子。

那下一個問題，下一個問題就變成了是說，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代議民主所存在的缺失，要解決這個代議民主所存在的缺失，事實上我們還可以分具體個案的操作跟抽象性的一般原則來看，所謂具體個案的操作是，各位支持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但是你們又會覺得這個條例如果在國會裡面，按照以前的那種國會審議讓他審議，會過的是行政院版，就兩岸協議監督條例的審查各位會提出什麼主張？各位會提出什麼主張？所謂各位會提出什麼主張我再講得更具體一點，你們會不會支持在新的國會沒有選出來以前，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不可以在國

會裡面審查？這是其中一種主張的立場，可以嗎？那你如果採取這種主張的立場，那你心裡就要有準備，你心裡就要有準備就是說，啊你們這些人就是為了反對而反對，完全不理性，阻礙臺灣未來經濟發展的命脈，臺灣走不出去，剩下15K都是你們這些人害的。

對啊，我剛剛提的那個論述，你們應該在過去這一兩個月當中，在媒體上面大量地看到，全部都是這樣子的論述嘛，這個是你可能採取的其中一種立場。

那第二種立場是說，好，馬英九先生你放棄兼任黨主席，同時不可以透過黨紀去拘束中國國民黨的立法委員一定要按照你的黨意投票，如果有這個條件的話，國會可以開始審議，贊成這個立場的請舉手，人不是很多，那怎麼辦？

我今天不會給各位答案，就是說，在這個具體的案子上面，我們國家還有一年多要繼續往前走，我們國家還有一年多要繼續往前走，這一年多我們當然不希望這個國家空轉，我們希望未來的這一年多，臺灣能夠繼續往前走，那只不過說其實從去年九月政爭發生以後，我就公開地提出過一個訴求就是，如果要讓這個國家繼續往前走，在目前的憲政體制下面，我們沒有辦法讓我們的總統先生去職，不管是罷免或者是彈劾，現實上都沒有辦法讓他去職，那馬英九總統你為了臺灣好，事實上你應該做的事情是，你就退居當虛位元首，找一個可以帶領臺灣繼續往前進的行政院長出來。那各位在下面笑的同學可能會覺得說，黃國昌這個傢伙大概是腦袋太簡單了，怎麼可能，那個人怎麼可能(全場笑)答應這種訴求，絕對不可能的，不可能的事情你還要講。

但是我必須要很真切的跟各位說的是，去年九月的那一個月的時間當中，大概是我最近這一兩年來過得最痛苦的時候，而我提出來那個建議是我真心誠意的認為那個是臺灣能夠繼續往前走的關鍵，要不然的話就會僵持在這裡，不斷地在空轉，不斷地在虛耗。

我剛剛跟各位說在這個具體的例子上面到底要採取什麼立場，我說沒有一個絕對標準的答案，我的意思是說，大家都可以去想一想說，欸那到底應該要採取什麼樣的方式，或者是在什麼樣子的條件下，讓國會開始針對這件事情能夠進行實質的審議？你如果問我的話，我會認為時間點已經錯過了，時間點已經錯過，那時間點錯過其實某個程度上是跟我們公民投票法制有關係，就是把這兩個法案在經過一定的民主審議跟討論的過程之後，交給臺灣人民公民投票，那我說時間



點已經錯過，其實最好的timing是今年，就是再過三天要舉行的九合一選舉，那個是可以促進投票率衝得非常的高，那同時什麼，同時又不會被批評說，好像辦一次公投要花非常多的錢，牽涉到非常多資源的耗損。

那其實我對於，沒有，對不起，先岔在這樣，但是那個時間點已經過了，因為這個時間點過了，所以接下來這件事情到底要怎麼解決，我們等一下有時間可以繼續地往這個軸線上面討論。

但是我要講的是第二個層次，就是抽象一般論的問題，所謂抽象一般論的問題指的是說，當代議民主出現了我們剛剛所講的那樣子的一個落差的現象之後，我們要怎麼樣去改變它，要怎麼樣去改變它，第一個最根本的單刀直入改變的方式就是修憲，然後加個斜線，制憲，因為到底要用修憲還是要用制憲，大家可能有不一樣的看法，但是老實說啦，修憲跟制憲某個程度上，你如果從比較憲法層次的角度上面來看的話，它已經越來越相對化，所謂越來越相對化指的是說，我可以修憲修到我每個條文都修，全部大修等於是什麼，一個新的憲法。

那你也有可能民意上是所謂的制憲，但是你實質上面的內容都在抄什麼，以前的憲法條文，那真的不同的只有其中部分的條文，形式上感覺是制憲，實質上事實上是修憲。

那只不過說，修憲/制憲的這個論證，它對於臺灣目前所處的國際地位，就國家身分的自我認同，它會產生的確效果完全不一樣的效應，因此你如果問我的話，你如果問我的話，我會支持去由下而上制定一部新的憲法，那這個也是為什麼在那個時候運動的期間當中，去丟出來其中一個議題，那個議題是說，我們要去召開所謂的公民憲政會議，透過公民憲政會議去凝聚由下而上憲法的修正。問題是以目前的狀況來講，以目前的狀況來講，修憲的難度非常非常的高，高到以目前的情況來講，快要不可能，為什麼我說快要不可能？我們在憲法裡面所規定的修憲程序是要四分之三以上的立法委員出席，出席立法委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同意，你換成實際的數字是，我們有113席立法委員，那113席的立法委員裡面其中只要有29個人不同意，沒有可能修憲。

那也就是說，你要修憲的這件事情，除非兩大主要政黨裡面的立法委員實質上大家都同意，實質上大家都同意，那為什麼我要強調說不僅僅是兩大政黨，還包括個別政黨內部的人實質上要同意，如果說我們把國民黨拆成兩半，一個是所

謂比較本土，那另外一個，我也不曉得該怎麼形容(全場笑)，就是你們懂我的意思啦(全場笑)，還有另外一個可能不是那麼本土的，不是那麼本土的那邊，他事實上只要有29個人，29名立法委員反對的話，修憲的工程根本沒有辦法啟動。

我們最後一次，第七次在2005年的那次修憲，實質的內容先不管，最大的特色就是，它幾乎讓未來的修憲成為不可能，綁得死死的，綁得死死的，那當然我剛剛一直在那個過程當中去強調說非常困難，以現階段來講不可能，我都不願意去，不是不願意去，對不起，我該怎麼講，就是沒有放棄那個希望，就是還是有改的可能性。那只不過說當你討論到改的可能性的時候，你就要具體地去看目前會導致普遍的民意跟代議民主，我們先講國會好了，跟國會會表決出來的結果出現很大程度的落差，其中有一個原因是我們立法委員的選制，那立法委員的選制他竟然把它訂在憲法當中，他竟然把它訂在憲法當中，那事實上就立法委員的選制這件事情，從憲政制度設計的角度上面來講是根本沒有必要把它在憲法裡面訂得死死的，因為你一旦在憲法裡面把它訂得死死的以後，以後就很難什麼，有更動的可能性。

在憲法裡面的立委選制和現實上面又對其中某一個政黨比較有利的情況之下，你覺得那個政黨有任何的誘因要來跟你玩修憲的遊戲嗎？不會有任何的政治誘因要來跟你玩修憲的遊戲，你如果要提供他修憲的誘因，我把它稱之為，就是你要去創造所謂的「修憲租」，付租金給那些立委，就是讓他們覺得說，修憲對於掌握修憲發動權的那些立法委員是有利可圖的，如何讓他們覺得有利可圖？其中一個最快的方式就是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現在113嘛，那參與政治的人、從政的人每一個人永遠都在想什麼？永遠都在想說我的下一站是什麼，我的下一站是什麼，所謂我的下一站是什麼是，我的政治職位在哪裡？

那你如果113往上調，調到那個時候修憲以前可能有的，那個之前我們113席修憲以前是225席，但是在225席更早一點，你們知道我們的立委席次有幾席嗎？幾席？

(同學：450喔。)

450？！沒有啦(全場笑)，我們什麼時候有這麼多，你是記成國民大會代表嗎？在225以前是160席，你們知道後來為什麼從160變成225嗎？因為我們那個時候把省給虛級化，省虛級化了以後，有一種人叫作什麼，省議員，省議員就沒

有東東可以審，對啊，本來有的政治職位突然被消滅掉，你要去安排這些省議員的出路，所以那個時候政治上的交換是，你讓我把省給虛級化，我幫你們安排出路，出路到哪裡？就是去選立法委員，所以才從160拉到多少，拉到225，那個修憲的歷史經過是這個樣子。

但是那225席立委，那個時候在整個運作當中可以說是我國國會滿惡名昭彰的一個階段，滿惡名昭彰的一個階段，要不然的話，你大概很難想像說，為什麼在2004年選舉的時候，絕對不是像外面所講的說，我們現在的選制會變成這個樣子全部都是林義雄先生害的，而是在2004年大選以前，所有主要的政黨提出來的共同政見就是國會席次要減半，國會席次要減半。而在選舉完了以後，大家就開始後悔了，說國會席次要減半，那以後我們怎麼辦？(全場笑)，那那個時候林義雄先生他為了要去貫徹一個原則，當然他去貫徹那個原則我們可以有不一樣的評價，他要貫徹的原則就是說，你們這些人開出來的政見你就要給我兌現，要不然你就別講，你開出來的政見沒有兌現，你就是在欺騙人民。所以他那個時候才會用「誠信立國」當作口號，在立法院前面裡面禁食靜坐，而那個時候在整個民意上面是相當支持這個訴求，因為大家對國會的表現真的不是那麼滿意。

好，那我們回過頭來想，如果今天要創造修憲可能性的代價是我們創造一點修憲租，去增加立法委員的席次，透過這樣的方式提供給他們一點誘因說，那我們來修憲吧，贊成的同學請舉手，ok，覺得對這樣的方式全身上下覺得渾身不舒服的，不贊成的請舉手，跟我估計的差不多，跟我估計的差不多。

所以現實上面我們大概被綁住了，不好意思，其實我準備了很多投影片，不是只有一張(全場笑)混兩個小時，沒有沒有，但是我們現實上面一定講不完，ok好，所以其實我們在面臨的，在面臨的是代議民主失靈，就是說你如果以整個大的憲法的架構上面來看的話，我們的憲法你大概可以分成三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的問題是說我們自己的國家定位，我們自己的國家定位，憲法第2條說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對吧，這個是所謂的國民主權的原則，這個國家的權力是掌握在人民手上，今天這個政府能夠有多少權力全部都是人民給他的，全部都是人民給他的，這是一個再基本不過的概念。

下一個問題，所謂中華民國的主權屬於全體國民，請問那個國民包不包括在所謂大陸地區的人民？包不包括在大陸地區的人民？那你們聽到我問這個問題，你們一定會覺得很火大(全場笑)，說這是什麼蠢問題啊？當然不包括，當然不包

括，就臺灣的未來我們自己決定，怎麼會去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民共同決定，對不起，我可能會講太快，覺得那裡面的國民其實包括大陸地區的人民，請舉手，好，沒有好，欸有喔，好好，那第二個事情是，如果沒有包括大陸地區的人民，那我們的憲法增修條文把我們的國家分成所謂的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到底是在分個什麼東西？就是那個大陸地區到底在哪裡？因為那個大陸地區的用詞有兩個危險性，第一個危險性是說，它把我們在，我們先不要去討論說你喜不喜歡這部憲法，包括你喜不喜歡這部憲法的名稱，因為我知道有人可能聽到中華民國這四個字就很生氣，然後想要從1948年重新來論述，這個都沒有問題，這個都沒有關係。

但是我要講的是說，國民主權的原則，不管這個憲法叫什麼名字，這個是我們大家都願意承認的一個原則，這應該沒有問題，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它的風險在於說，那那個大陸地區的人民會不會把我們在憲法第2條本文，國民主權的原則給稀釋化，那裡的國民竟然有可能包括大陸地區的人，這個是第一個風險。

那第二個它所存在的問題是什麼？它所存在的問題是，我一直覺得是整個馬政府，包括我們的馬總統先生他在討論憲法的時候，在他的眼中當中只有一個條文，那個條文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說，你們很多主張事實上都違憲，為什麼違憲？因為按照憲法的規定，我們跟對岸本來就是什麼？本來就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的關係，啊你如果不高興的話，你要改變的話，那要不然你修憲，你如果不修憲的話，你就要接受，你要遵守憲法，就是大陸地區跟自由地區。

也是因為這個樣子，所以當初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裡面的文字，你們看媒體上面的報導或是看王郁琦的發言也好、江宜樺的發言也好，他最直接的批評就是民間版的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是兩國論，違憲，這個是他們對民間版最強烈的批評，但是你如果真的要追問這件事情，要追問說，在憲法上面的正當性基礎，我們就要追問說，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是什麼時候被放進去的？有沒有人知道是什麼時候被放進去？在場不是有法律系的嗎？是法律系的再舉手一下(全場笑)，我在猜突然願意舉手的人變得非常少。

你們回去看一下整個憲法的沿革你會發現，現在的增修條文第11條是在1991年的時候放進去，1991年的修憲有什麼樣子的特色？那個時候是所謂的「一機關兩階段」修憲，什麼是「一機關」？那個時候修憲的機關叫作國民大會，那

為什麼要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因為那個時候的國民大會代表有很多開會的時候都在打點滴，因為年紀太大了，他是在中國那邊選出來的，就中國各個省份都有代表，那臺灣當然也有代表，但是你大概可以很容易地想像臺灣的代表在裡面所佔的比例根本就是...你們懂我的意思(全場笑)，就是純花瓶，點綴用。

那個時候的共識是說，到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以後，再來進行第二階段實質的修憲，第一階段形式的修憲是把萬年國代先廢掉，那第二個是從所謂的自由地區，對不起，我不喜歡講自由地區，就是從臺灣選真正可以代表臺灣人民的代表以後，我們再來進行實質的修憲，但是在所謂的一機關兩階段修憲的第一階段形式修憲的過程當中，本來應該只是形式修憲，要把萬年國代給弄掉的時候，他放進了兩個東西，一個東西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就是「為了因應國家統一前的需要」，就在我們憲法增修條文當中，他已經預設了這個國家未來的目標是什麼？就是統一；那第二個就是現在你們看到的第11條，那個時候是第10條，把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界定成是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

這個幽靈從1991年被鎖進我們的憲法當中，到2014年的今天繼續在我們的憲政天空當中，這個陰霾還緊緊地籠罩在上面，馬英九只要講到憲法，他最喜歡講的就是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跟第11條，這個是整部憲法他所最緊緊擁抱(全場笑)的部分，那真正這部憲法，就任何國家，對不起，不應該講任何國家，就任何民主的國家，沒有，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也有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事實上它保障出版、集會、結社，他比我們還進步耶，第35條還保障示威的權利(全場笑)，示威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裡面是他們的基本人權。大家會笑就可以知道說前一陣子他們開那個十八大四中的時候，說中華人民共和國要依法治國，這整件事情有多麼可笑。

那不管，回到我們的憲法條文當中，事實上這部憲法它最重要的兩個功能是，第一個它要節制政府的權力，所以我們劃定了權力分立的原則，我們希望可以透過權力之間的相互節制，不要讓權力集中在某一個機關，那當然到底是五權還是三權可以再討論，那以我們監察院過去幾年的表現，大家就可以知道說五權憲法的神話正在快速地破滅當中。

那第二個重要的部分是人權保障，那不管是從權力分立的角度也好，基本人權保障的角度也好，我們現在的憲法事實上都沒有辦法跟得上我們現在時代的需求，所以才會說有必要要進行修憲的工作，但是對於中國國民黨來講，他們最擔

心的是，當修憲的這個門一開的時候，現在絕大多數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的前言跟把我們跟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界定成區跟區的關係就會被修掉，就會被修掉。

但是我們真的冷靜的想一想是說，1991年那群從中國所選出來的國大代表，他們所放的前言跟憲法增修條文憑什麼現在變成宰制我們未來發展，它憑什麼變成宰制我們未來發展的工具，成為我們憲政天空當中最黑的一道陰霾？

那導致...當然啦厚就是說，一個比較...一個比較有民主意識的總統，他對於這個憲法的擁抱就盡量不會去擁抱那個憲法正當性基礎最低、最虛幻的部分，他會去擁抱的是什麼？權力分立的原則、基本人權的保護，這個才是我們制定憲法要幹的事情，但是從權力分立，我們剛剛所講這個地方的崩潰，包括了說，在立法權裡面跟民意的落差，責任政治的崩解，究責體系徹底地失靈，讓我們這個國家現在真正沒有辦法大步往前的其實是這個體制的運轉它所造成的問題。

在改革的途徑上面，我們接下來當然有可能，對不起，接下來比較長程的目標當然是修憲，對不起，那邊應該加個斜線，還有制憲，當然應該進行憲政改造的工程，但是那個難度跟現實上面的考慮我已經跟各位說明過。那有沒有突破的可能性？不是沒有，但是這不是今天要講的重點，就是先讓我跳過去，我們第一下有機會，各位有興趣要討論，我們再進一步討論。

那但是有一些事情是不太需要，對不起，即使不動到憲法條文，我們透過修正法律的方式也有可能什麼，也有可能去盡量地產生矯正的效果，譬如說第一個，在行政權跟立法權相對的過程當中，我們會發現說，我們國會它的功能，它對於行政權的節制，它的功能事實上是沒有辦法完全地發揮，那導致行政權的獨大難以控制。那針對這件事情，我們事實上是有可能去修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透過《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正去強化國會的功能。

我在立法院過去這...好久了，真的老了，過去八九年的時間當中，我參加過非常多的公聽會，兩個感想，第一個是，那個公聽會我後來去到我已經不想去，因為根本就是在在大拜拜，完全就是在在大拜拜，你就上去，每一個找來的代表或學者專家，每個人10到15分鐘，然後坐那個很長的桌子，排排坐，一個人大概就10分鐘，上去盍各言爾志，講完了就大家就散會，那在那個所謂的公聽會上面，在那個所謂的公聽會，你們知道有幾個立法委員到場嗎？通常就一位，那位叫作

主席，他不能不來(全場笑)，他不來公聽會沒人主持，但是其他的立法委員通通都不在，他們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忙，當然是什麼事情我不是很清楚。

那你在立法院那個整個大的，即使是全院的公聽會，你在講話的時候，你會覺得你是在跟空氣講，在走的是過場的形式，在走的是過場的形式，我講一個，我也不曉得，應該算是笑話還是悲哀，去年我認識一個朋友，你們應該都聽過他，叫郝明義，沒有聽過郝明義的請舉手，沒有，ok我幫你解釋一下，他是2008年的時候，支持馬英九總統競選總統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人物，然後他是後來成為馬英九的國策顧問，然後他對馬英九的支持一路上是不遺餘力，但是去年夏天的時候，他在立法院全院服貿公聽會的程序當中，他宣布辭去國策顧問的職位，那因為明義兄他宣布辭去國策顧問的這件事情，他反覆掙扎了非常久，他不是眷戀那個職位，那個根本沒有錢也沒有權力，就是一個榮譽辭，他那個時候在掙扎是說，他是不是有那個位置對於馬政府的施壓的強度會比較強。

後來不管怎麼樣，他最後決定辭去前兩天，他把他要辭職的稿子先給我看，問我什麼意見，那我看了其實是滿感動的，所謂滿感動的指的是說，如果啦，如果我們今天還硬要用藍綠的光譜在分人的話，你們覺得我是藍的還是綠的？還是不藍不綠？

(同學：墨綠色。)

墨綠色？(全場笑)，我有時候(黃國昌笑)，大概前兩三個月吧，我有一個朋友發一個私訊給我，說欸，有人在網路上說你是中國共產黨跟中國國民黨聯合扶植要來瓦解台派的一個內奸，我看了以後我就覺得非常好笑，ok不好意思，再言歸正傳。

你如果說我們真的用按照傳統藍綠的光譜來分的話，他100%是個藍的人，他100%是個藍的人，但是他雖然是個藍的人，你們如果沒有看到他那篇辭職聲明，我會建議各位去看，寫得真的感人，他雖然是個藍營的人，但是為了這個國家好，為了這個國家好，他宣布辭去這個職位，而且跳出來跟他當初一路支持，讓他選上總統馬英九先生可以說是公開對幹，那他那個時候問我說，欸那我這個辭職聲明要怎麼發，效果最大？那我就說，你過兩天去立法院的公聽會的時候，服貿的公聽會的時候，在那個公聽會宣布，所有的記者都會在。

結果下午，因為那個公聽會非常的沒有效率，然後整個程序非常的無聊，上午一開始的時候是媒體的攝影機，記者最多的時候，大概過10點以後人開始慢慢變少，那他是排到下午發言，他下午3點突然打電話給我，他說：國昌你跟我說在這邊發表，人會最多，記者會最多，但是我現在發現我看到的是一個空盪盪的場子(全場笑)，好像除了主席以外，下面根本沒有坐什麼人，那我等一下在這邊宣布，不是要對著空氣宣布，大概就是那樣子的場景，大概就是那樣的場景，那個就是我國公聽會實際上面運作的狀態。

那第二個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在那個公聽會上面，你沒有辦法達到真正的所謂資訊揭露的功能，沒有辦法達到真正資訊揭露的功能，在我國的國會體系運作下面，我們沒有一個制度叫作聽證程序，真正的聽證程序是在國會聽證的過程當中，行政部門有義務要提供給幫人民監督行政權行使的國會議員正確的資訊，有了正確的資訊才能有效的去監督行政權的行使。但是在我國國會當中，最大的另外一個荒謬是，在國會裡面說謊不用負任何責任，行政官員在國會裡面說謊是ok的，不用負任何責任，那最典型大家應該比較在媒體上面聽過而記憶猶新的例子是李惠仁導演「不能戳的祕密」，那個時候針對禽流感的事情的時候，跟農委會官員彼此之間的交鋒。

去增強國會職權的行使，建立聽證制度，也是我過去這8年來，參加過那麼多場公聽會，唯一一次立法院院長王金平先生，曾經出席一場公聽會，他來出席這場公聽會的目的是他表態支持要建立國會的聽證制度，要去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你光想到這件事情，你就會開始更進一步去體認到說，為什麼我說，為什麼我說要國民黨的那些立法委員同意修憲這件事有多困難？如果你是一個立法委員，你知道你的職權行使上面，《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辦法提供你充足的武器跟制度設計，你會不會想要修《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當然會啊，這個是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我就是要做這樣子的工作，這個就是我来這裡的目的。

但是我們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聽證制度這件事情，我們大概從20...哇，早了，從2008年就開始倡議到現在，沒有一次可以排到委員會裡面去進行實質的審查，因為執政黨不要，執政黨的行政部門不願意去改《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件事情，從行政部門的角度上面來講，或許大家容易理解，但是你從一個國會議員的角度上面來講，從一個立法委員的角度上面來講，你為什麼會反對呢？你會反對的理由很簡單，因為你上面有一個大老闆叫作黨，黨跟你說不要改，黨跟你說不要改，那黨跟你說不要改你就決定不要改，寧願自己在立法院裡面繼續



當一個橡皮圖章，繼續胡混瞎混，你把黨的對於你的重要性放在選民對於你的託付什麼，託付之上，我們剛剛所講的，整個代議民主會失靈一個很根本性的原因。

那第二個層次上面是，在我們憲法權力的結構上面，不管你把它稱為三權還是五權，就是各項政府的權力彼此之間它有一個垂直的監督制衡的機制，但是我們憲法另外一個特殊性，還另外設計了一個上下的監督制衡機制，所謂上下的監督制衡機制就是直接民主跟間接民主，直接民主的權力不外乎兩個，第一個是對人的直接民權，就是罷免，你幹得不好，我可以把你罷免掉，那第二個是對事情的直接民權，立法院裡面所做出來的決策，它違反了人民的意志，或者是立法院不願意做人民要求他做的事情，你可以透過創制權的行使跟複決權的行使，就是所謂的公民投票權，透過對事的直接民權來矯正它。

問題是這兩個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這兩個憲法所賦予我們的權利也被不合理的法制給綁住，一個就是大家常常聽到的鳥籠公投法；另外一個規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我們仔細地想一想，憲法給我們這些權利是要人民能夠拿來對付背棄民意、欺騙選民的代議士，但是這些權利卻被這些代議士所制定的法律徹底地空洞化掉，所謂徹底地空洞化就是什麼，徹底地空洞化就是寫在那邊，你看得到吃不到，你看得到你用不到。

最近不是有在割鬮尾嗎？我去年在另外一個因緣，不能講因緣際會，就是我每做一件事情一定有個原因，就是我不是那種會衝動隨便亂去做事情的人，去年去搞憲法133，你們知道為什麼去年要去搞憲法133嗎？不是因為我跟吳育昇有仇，也不是因為他的一些什麼事情，他的那些事情對我來講一點都不重要，那個是他自己的事情或者是他跟他太太的事情，跟我一點關係也沒有，我一點都不在意，不是我真的這樣講是很真心誠意的這樣子講，那也絕對不是說因為馮光遠跟吳育昇兩個有仇，所以馮光遠找出來罷免他，實際上面的運作是我們已經決定要幹這件事情了，那因為找光遠哥出來，喜劇效果會比較強烈一點(全場笑)，所以有一天下午把他約出來，我就跟他說：怎麼樣，這個事情你有沒有興趣？你們大概就，知道他的個性就他會，他一聽到就血脈賁張，說好好好。所以我在後面扮演藏鏡人，然後前面全部讓光遠哥代表憲法133的運動。

之所以會要罷免吳育昇是，在問各位一個歷史的事情是，有沒有聽過反媒體壟斷法？沒有聽過的請舉手，ok好，吳育昇當初是在電視機前面跟全臺灣人民宣布國民黨支持反媒體壟斷的理念，要立法，結果過了兩天以後，廣電三法的修正

案胎死腹中，其實24小時之內，24小時大翻盤，他說啊，因為只放在廣電三法規範不完全，我們平面媒體也要規範，所以我們要立一個專法，到2013年的那個國會會期當中，那個時候我人在美國做研究，我們一群朋友把反媒體壟斷的專法，民間版的條文把它寫出來，結果NCC一直在拖，拖到最後2013年6月的時候，出了委員會，但是排不上院會，胎死腹中。

那個時候我發一封信給所有一起參與反媒體壟斷運動的朋友，我那時候發一封信說這件事情要有人負責，要有人付出代價，那個時候我接到比較多回來的email都是勸我說，你為什麼要那麼生氣？這個很正常啊，對於他們來講，對於有些朋友來講，他們覺得這個很正常，但是我要問的一個問題就是說，當人民開始對政客所做的承諾跳票這件事情把它當成習以為常的時候，這個國家的民主體制已經開始麻痺，這個國家的民主體制已經開始麻痺，人民自己都不care，那些政客為什麼會care？他明明欺騙了你，我真的想問的問題是，那你為什麼不生氣？我當然要生氣，所以那個時候決定要找一個人來祭旗(全場笑)，因為我一直都沒有辦法忘記吳育昇他在這整件事情上面的表現，他在電視機前面跟大家做了承諾，所以就挑了他。

但是真的開始，我以前我必須要坦白的說，在開始憲法133以前，雖然我是個法律學者，但是我對於我國的罷免法制一竅不通，連條文是什麼都沒看過，那那個時候為了要開始準備整個罷免的運動，第一件事情就是你要自己先做research，你要把整個程序搞清楚，那你才知道可以去評估說這件事情困難在哪裡，你要怎麼做。結果那個時候，一開始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看到的第一條就是第86條，罷免不能宣傳，罷免如果宣傳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鍰，就是要罰錢，那那個時候我看到這個條文，其實我也可以老實講就是我真的驚恐不已(全場笑)，說怎麼會有這個條文？

我後來思考兩天以後，我就受不了了，我就開始真的花時間去找，就是因為我花了兩天的時間思考，我想不出來說這個條文它的立法理由跟它的立法目的到底是要實現什麼價值，那從事法律研究的人大概不外乎就兩個最主要的曲徑，那兩個主要的曲徑其實都很簡單，第一個就是從立法的歷史、立法者的原意去推敲，所以我就上去找立法院公報，找到立法院公報，找到那個條文是在1984年的時候訂的，我看到那個條文的立法理由，他那個條文的條文在立法理由裡面全部重抄一次(全場笑)，就是立法理由欄跟立法的條文長得字一模一樣，你們不相信的話，就是我今天晚上講的話你們全部都可以回去verify，你們真的去找，一模一

樣。

那當然在法律的解釋裡面，如果理由跟條文長得一模一樣只有兩種解釋的可能性，一個是其理自明，就這個道理太清楚了，不需要任何的說明；那另外一個就是這件事情太荒謬了，根本不知道要怎麼解釋，所以乾脆把條文再重抄一次(全場笑)。

那從立法歷史裡面我看不到這個條文的解釋以後，我還是不放棄，我馬上就去找外國的立法例，想說這到底有什麼樣深層的道理，去找有罷免法制的立法例，我就找不到有這樣子的規定，但是我把1984年的那個時候《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裡面跟選舉有關係的條文看了一下以後，我就完全了解那個條文是什麼意思。

那個時候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是，即使選舉，即使選舉，除了公辦政見會以外，不得公開演講，選舉除了公辦政見會以外，不得公開演講，那你說那選民怎麼會知道候選人的理念是什麼，你要如何跟選民溝通？因為在那個時候時代下面，這些事情都不需要，根本就沒有真正的民主選舉這一回事情。

那這個條文的規定，就是選舉權禁止公開演講宣傳的規定後來被改了，一路改下來，改到今天這個樣子，變成公辦政見發表會根本沒人要去，大家都在辦自己的公開演講，沒有人要去公辦政見發表會，那但是罷免不能宣傳這個條文從來沒改過，那第二個荒謬的事情是，在第二個階段13%，30天裡面要把它簽署完成，而且不可以跟提議的2%重疊的規定，這個連署的規定在有罷免法制的國家當中，我可以跟各位說是獨步全球、舉世無雙，沒有這麼嚴格的規定，它還要什麼，它還要你按照他的格式去填寫，然後最後還要按照鄰里編，你們前兩天有沒有看到一個新聞說割鬚尾的人出來開記者會抗議，說一張紙上面要寫7個人，對於我們來講，你真的，就是你坐下來，靜下心，好好地寫，可以寫，但是有很多人，有很多人你要他在那麼小的空間當中，特別是老人家寫下來，真的是非常的困難。

這件事情在任何的教室、在任何的講堂當中，用嘴巴講都沒有用，你實際有去街上簽一次，你就可以瞭解到，我可以跟你們打賭，那些中選會的官員從來沒有去街上簽過連署，他根本不管這個格式會對權利的行使造成多大的障礙，我們在選舉權的時候，當你們把權力授予出去的時候，你要寫任何字嗎？不用，你甚至看不懂候選人的名字都沒有關係，你只會認數字就好了，啊係袂怎瞪，一號，

哩丟裡氣一號都瞪啦丟對啊(台語)，這個是我們授權出去的方式，我們要把權力拿回來，罷免權行使的方式，那個連署書的格式是真的那可能要很支持你的運動，而且對於把自己的個資交出去，他很相信你，他才會願意做這樣的事情。

我舉兩個具體的例子，那時候去年在憲法133，有一次我在淡水街頭跟一個瘋子一樣，跟一群朋友，就都是憲法133的志工，大家都沒有拿半毛錢在做這種事情，在市場門口，在市場的出口，我就拿著那個大聲公，就在市場的出口在那邊發表短講，說明我們為什麼要幹這件事情，這件事情對臺灣民主政治有什麼意義，大概有個70幾歲的老婆婆，她在旁邊，一直站在旁邊聽，她大概聽了一個多小時，她跑過來找我，她說挖想袂支持，哩供嘎就好，啊噃個挖袂像蝦粒，袂安怎(台語)，她說她不會寫字，其實那個時候她來跟我講這些話的時候，我很感動，因為她可以轉頭就走，她不用跟一個陌生人承認說我不會寫字，她真的可以轉頭就走，她沒有欠我什麼，她也沒有欠憲法133什麼，她可以很冷漠的轉頭就走。

那個門檻對於一定程度的年紀以上的人，真的是一個什麼，實質上很高的門檻，第二種門檻是對於，我也不曉得是什麼體系的人，簽的雖然不是罷免的連署書，因為罷免有某個程度上你好像針對人啊，針對人大家就會覺得說，嘖，覺得比較不好，好像是要得罪人，因為選舉我最多就票不投給你，但是罷免我是，就是target你，要把你拉下來。

還不是針對人的就是補正《公民投票法》的連署書，我去屏東的時候，跟我們島國前進的工作伙伴去屏東的時候，我演講以後有一個年輕人跑來跟我講話，他是我以前教過的學生，他現在已經當檢察官，他跟我說老師，你們這個運動很有意義，我是特別跑來支持的，但是不好意思，因為我的身分是檢察官，所以我不方便簽，那我當時跟他講的話是，就安慰他，我說沒有關係，還是謝謝你來支持，但是我心裡面真的在想的事情是，你已經是一個檢察官，你某個程度上實質地是受到終身職的保障，當然檢察官應不應該終身職，到底是司法官還是行政官，那個事情讓法律人去擔心，那我可以跟你們講，實際上面的運作，他們就是終身職，跟法官一樣，如果連你都會擔心，不要說你已經是人生勝利組，你的那個工作是已經實際上獲得確保，你都不敢行使這個權利，那其他的人，其他的公務員、其他的老師呢？

那個白色恐怖，白色恐怖的陰影，感覺好像現在講白色恐怖，大家好像覺得說啊你是在講什麼歷史事件，四五十年前，聽都沒聽過，但是實際上面的那個陰

還什麼，還活在你的心裡面，要不然你為什麼不敢？你就是怕你簽了以後，被人家知道你簽了，我簽一個連署支持奪回直接民權，補正公投法，這件事情是什麼，為什麼你去支持這件事情你會擔心說你會遭遇到政治上面的清算？我們姑且不要去深究說，這個政治上面的清算現實上會不會發生，你如果問我的話，我也不曉得該怎麼講。

(停頓十餘秒)

沒有對不起，沒有因為最近有點煩哪，所謂有點煩是那個監察院又來中研院鬧，還在繼續調查，本來已經停止了，後來呂學樟去質詢監察院的祕書長以後又重新開始，不過那個沒有關係啦，他們要來就來，也沒在怕他們。

那個權利行使的門檻相對來講是非常的高，再加上30天13%的連署，要用那樣子一個不合理的格式，否則就退件，否則就退件，你真的仔細地去想一想那個行政官員所講的話，你會發現這件事情的可怕在於說，每一個簽名在上面的人，他代表的都是他憲法權利的行使，你憑什麼透過格式否定那個人民他憲法權利行使的方式？憑什麼？

那當然這件事情我們以後都可以再吵，所謂以後可以再吵是說，好，假設30天到的時候，我份數就都真的夠，我全部都提給中選會，那中選會說好，你這個不符合我的格式，我把你退回，把你駁回，那你把我駁回這件事情理論上面算是一個政府行為的行政處分，對不起，我們不要講那麼，不要講任何法律用語(全場笑)，就基本上我所提出來的東西有效沒有效絕對不是你行政權說了算，要不然臺灣就變警察國家了，我可以向法院尋求救濟，好，那我真的向法院尋求救濟，打了兩年的官司以後，法院說你贏了，我贏了，然後呢？打了兩年的官司以後已經2017年了，要被罷免的那個人他已經怎麼樣？他搞不好早就掛了，或是他沒有參選了。

那也就是他可以徹底地空洞化掉什麼，你整個行動的意義，那這件事情在公民投票的脈絡當中以前就發生過，在2010年的時候，那個時候我們不是簽ECFA嗎？那個時候有一個小小的政黨，叫台灣團結聯盟，他們發起了ECFA要公投的連署，結果簽了連署了以後，被公審會駁回，那被公審會駁回了以後，那個時候有一群學者，包括我在內，就叫公審會的委員出來辯論，說你們憑什麼駁回？結果那些公審會的委員全部躲起來，全部躲起來，根本沒有人敢出來面對，你不出

來把話講清楚沒有關係，我就把你拖到法院去，所以對他們提訴訟，一樣，這件事情不是你公審會說了就算，我就把你拖到法院去。

2012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公審會駁回處分是違法，那個最高行政法院的勝訴是一個很大的勝利，但是ECFA已經生效，過了兩年了，接下來公審會的態度是，啊就已經生效了，謀哩係賣安怎(台語)，那些公審會的委員不是普通人，很多都是大學教授，教的也不是什麼毒物學還是地理學，教的是政治，教的是法律，到底是哪些人我也不要點名，你們上去google看就知道，google到那些人以後再順便看一下他們接下來發展的升官途，有人現在當考試委員，有人現在當監察委員，他們拿那個駁回處分換來的官。

罷免的法制也好，公民投票的法制也好，對我來講，我們的選擇其實很簡單，有一個選擇是，我們就徹底忘掉我們有這個權利，就是認份，徹底忘掉有這個權利，就不要再去看你有罷免權，你也不要再去想你有公民投票權，忘了它吧，就真的忘了它，然後要求自己在每年選舉的時候選賢與能，然後選上他以後，在家裡拿香拜拜他沒有騙你，要不然你告訴我要怎麼辦，這是一種民主的操作方式；第二種就想辦法把這些權利拿回來，想辦法把這些權利拿回來就要怎麼樣，修法。

修法這件事情以前比較早期我在關心公共議題的時候，其實《公民投票法》的議題，我從大概2008年就開始參與，那個時候參與是參與那個林義雄先生他有一個人民作主的運動，有聽過這個運動的舉手，ok，那個運動很了不起，它完全就是一種精神的力量，那個運動就是穿著人民作主的制服，戴著斗笠去行腳，去走路，走路的時候不能講話，不能抽菸，不能喝水，不能嘻笑怒罵，也不拿擴音器喊什麼口號，就靜靜的在馬路上走，發傳單，大概走了兩年，後來開記者會，開學術研討會，在選舉以前要候選人簽承諾書，這個是很多公民團體他們在進行運動的時候，常常採行的策略，在2010年的地方縣市長選舉以前，事實上那個時候舉辦是在2009年的年底舉辦，在2009年要選2010年的縣市長那個時候，我們就發了承諾書給各個要選縣市長跟縣市議員的人，說你願不願意修改，願不願承諾制定各個縣市的地方公民投票自治條例，因為我們有全國性的公民投票，那個是規定在《公民投票法》，那如果是地方性的公民投票，那個是規定在各個地方的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當中。

那當然地方可以立的公民投票地方自治條例有很多不合理的規定是被《公民

投票法》綁得死死的，但是我們那個時候在想的事情是說，有很多重要，在地方上面重要的決策事實上是應該要讓人民可以直接參與，所以我們就發了一堆承諾書出去給這些候選人，你們知道回收率有多少？回收率不到兩成，他根本就不理你，他為什麼不理你？理由很簡單，因為你沒有實力，你沒有實力影響他當選或不當選，我為什麼要理你？我答應又怎麼樣，不答應又怎麼樣。

那也是因為這樣子的原因，所以我大概把整個背景的脈絡跟各位大概說明完了說，為什麼我們選擇，第一個挑補正《公民投票法》的這個議題，當初啦事實上我想要做的不是只有《公民投票法》，其實還包括罷免法制，但是罷免法制由於是現在進行式，所以我就先不願意去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如果先做這件事情的話，不管怎麼講，有一點會對割鬮尾的朋友他們現在在進行的行動造成干擾，就讓他們先去割，看最後割的結果怎麼樣，再回過頭來，看要不要去修整罷免法制，啊你如果問我的話，答案是一定要修。

那第二個事情是，在具體的步驟上面，我們去簽那些連署，除了一方面讓修改公投法成為國會的法定義務以外，另外一方面也是在透過簽連署書的過程當中，宣揚這個理念，透過一種門檻很低的方式讓大家參與，一種門檻很低，所謂門檻很低的方式你大概就花兩分鐘的時間就寫完了，我也沒有要你跟我去衝立法院，沒有要你翻牆，沒有要你打破玻璃，當然有些人會覺得說，你如果叫我跟我翻牆打破玻璃我會跟你去，叫我簽這個我不幹(全場笑)，有啦有的有，也有這樣子的朋友。

那但是去累積足夠的實力跟壓力這件事情是很重要的，是很重要，那當然對於不同的世代的人來講，我們會遇到不同程度的困難，所謂不同世代的人，譬如說如果我們遇到年紀相對比較大的世代，就會比較辛苦，所謂比較辛苦是說，因為在他們成長受教育的過程當中，他們沒有受到這個教育，或者是你也可以說我們政府非常不負責任，沒有去推廣這個理念，沒有去推廣這個理念，所以我們對於年紀比較大的常常要從頭解釋說什麼是公民投票，你要從什麼是公民投票這件事情開始解釋，然後跟他說公民投票的程序是什麼，按照這樣這個程序下去為什麼不合理，那所以我們為什麼要改，那我們現在正在進行這個行動。

那你如果說以之前《公民投票法》整個，欸sorry(不小心關掉投影片)，整個《公民投票法》或者是公民投票制度發展的歷程，其實我們現在處於一個讓我覺得最擔心、最害怕也最恐懼的階段，為什麼我會這樣講？之前在擋公民投票是在

制度面上面，在制度面上面他先提出一些奇奇怪怪的論述，你如果去爬梳整個對於公民投票制度的看法，第一個是公民投票是違憲，那你說憲法不是明明寫著第17條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公民投票為什麼會違憲？你們如果對這個論述有興趣的話，你們可以去看那些文章，那個文章還不是普通的人寫的，裡面有台大政治系的教授，也有政大法律系的教授，現在還當到司法院的副院長，你們去翻那些文章出來看，就公民投票是違憲，好。

那那段論述過了以後，到下一個階段是說，即使沒違憲，我們還沒完成立法，所以公民投票欠缺法源，那你們如果去看臺灣公民投票發展的歷史，你會發現一個超級弔詭的現象，就是公民投票的這個制度在還沒有法源化以前，它的應用跟它的頻率比立法以後還要更活潑，還要更頻繁，反而是在立了《公民投票法》以後，大家開始想要嘗試去使用它，一而再再而三地遇到挫折以後，就開始什麼，不願意再去用它，那相對的，相對的，根本在骨子裡面就反對公民投票制度的人，他們對公民投票所會提出來的反對的論述就是公民投票是一種民粹，當你在說公民投票是一種民粹的時候，你事實上，不好意思，我講得比較直接一點，就是充滿了那些政治人物的傲慢，為什麼我說充滿了那些政治人物的傲慢？這麼專業的事情，這麼需要冷靜判斷的事情只有我們能做，哩謀嘻咧裁調(台語)，你們沒有那個能耐做這件事情，你們是一群容易遭受到煽惑，激情的、不理性的、盲目的群眾，怎麼可以交給你們決定？

我每次聽到有代議士講這樣的話，我就很氣，特別是立法委員，因為我一天到晚在看你們在國會裡面的發言，那要講一句實話，你們的水準可能比一般人討論的還要差，特別是你們有自己的利害參與在其中的時候，還要想辦法用各式各樣奇怪的語言去包裝它，聽起來就會更可笑。

但是現實上面的效果是什麼？現實上面的效果是，它開始逐漸產生一個有害怕的心態是說，大家不太想再去用這個權利，就像我講的第一條路，選擇放棄，算了，沒有公民投票的這個制度就算，但是為什麼我不願意放棄這條路是因為在跟中國，目前臺灣所處的政治情勢下面，這是我們拿來對抗中國，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非常重要的一個武器，這個武器不能被剝奪，這個武器不能被剝奪，這個武器如果被剝奪的方式是由於我們自己的人民自我放棄，那這件事情就更可怕，自我放棄對自己未來的決定這麼重要的一個權利，這件事情才是最可怕。

今天香港雨傘革命開始慢慢地被清場，大家如果在6月就開始專注的話會發



現香港6月底7月初，事實上他們已經辦過什麼，公民投票，他們叫全民投票，那你說香港有公民投票法嗎？沒有，香港沒有公民投票法投出來有什麼意思？但是如果香港的公民投票真的一點意義都沒有的話，為什麼在舉行，他們要舉行非官方的組織，自己在發動公民投票投這件事情的時候，北京政府不斷地恐嚇，不斷地打壓，中國的網軍還入侵了香港大學電子投票的網站，要癱瘓他們公民投票的進行，如果這件事情也沒法源，一點意義也沒有，啊哩係咧驚啥(台語)，人家喜歡扮家家酒，那你就讓人家去扮家家酒，你幹嘛又恐嚇又發動攻擊？因為他知道投出來的那個民意它所形成上面的政治壓力跟正當性是他們最害怕去面對的事情。

那臺灣荒謬的對比是，我們爭取了那麼久，好容易有個《公民投票法》，現在這個《公民投票法》被綁得什麼，死死的，根本不能用，不能用的情況之下，就造成了我們更進一步消極的情緒是說，那算了，這個東西不要算，但是到今天為止我還不願意放棄，絕對不能說不要就算了，理由就是這件事情對於臺灣未來自我的民主防衛太重要，對臺灣未來的民主防衛太重要，甚至是我們如果要制定一套新憲法的話，對我們未來的新憲法，這個制度也很重要。

那任何權利的行使絕對都不是說，好像今天制度上存在，第二天你明天就馬上懂得怎麼行使，那要不斷地實踐，要透過不斷實踐的過程當中，去瞭解那個權利行使的意義以及它所會達到的效果，臺灣從有選舉到現在，看練習了幾年，練習了幾十年，從一開始有投票，欸哩欸塞瞪票喔(台語)，可以選舉喔，到現在，是在那麼長久的操作的情況之下，我們即使是這個樣子，對我們現在的選舉制度還是有很多的不滿。

那《公民投票法》的修正，為什麼在那麼多的門檻當中，我們挑出了50%的門檻，因為這件事情非常的可怕，它可怕的地方是在於說，它在形式上面是跟你講說，欸你一定要設門檻，才不會讓少數人決定，但是我要跟各位講的是說，正是因為設了門檻才會讓少數人決定，而且正是因為設了門檻才會降低投票率，臺灣大大小小的選舉全部整體的來看是，平均大概高峰的時候會有1300萬人出來投票，剩下的人是本來是無論如何他就不會出來投，甚至他是不在籍人口，甚至他是不在籍人口。

但是假設今天有個公共議題，850萬人贊成，450萬人反對，你們會覺得那政府的決策到底要贊成還是要反對，按照基本的民主原則，當然就是贊成嘛，但

是450萬人他可以利用公民投票的門檻徹底地擊垮那850萬人，因為那450萬人只要有人在前面揮旗子，大家不要出來投，那850萬人全部都跑出來投，還是不會過半，他做了一個虛擬的假設，那個虛擬的假設是所有不出來投票的人都反對，那因為這個虛擬的假設，讓反方的立場取得了巨大的優勢，不公平的巨大的優勢，而這不公平巨大的優勢所會造成的結果是什麼？所會造成的結果就是任何反方的人最佳的策略就是不要出來投票。

當初核四的公投會引發那麼大的爭議是，去年江宜樺他要給大家投的是什麼：「你是否反對繼續興建核能四廠？」他為什麼不給你投說：「你是否贊成繼續興建核能四廠？」到底正著講還是反著講，為什麼差那麼大？就是這50%的門檻。

那這件事情其實我會氣江宜樺，我很早就氣他了，理由以後可以再講，不是只是他愛作官，你喜歡作官沒有關係，你喜歡作官，你要拿到權力都不是壞事，重點是你作了官拿到權力以後，你要做什麼？你要做好事，特別你是政治學學者。

我的意思是說，公民投票只要設了門檻一定會壓低投票率，而且它會造成正方反方完全的不公平，而且根本違反民主原則的這件事情在國際公民投票的文獻當中，已經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清楚確認，這件事情他知道，我所謂的他就是江宜樺院長，他明明就知道，他一定知道的，我很難想像一個台大政治系的教授會不知道，更何況是耶魯教出來的，他一定知道，他雖然知道，他不僅從當內政部部长的那個時候開始，他所主管跟人權有關係的法案，該修不合理的法律，包括我在講的《公民投票法》，包括大家可能也有聽過的《集會遊行法》，都是他主管的法案，他從來沒有動手想要修正過，那個是從當內政部長就開始。

那也是因為之前那些實際上面操作經驗的累積，所以在，各位如果有興趣，都可以去找相關的論文來看，非常非常的多，我兩年以前跟政大選研中心的幾個朋友去幫中選會接了一個計畫，就是公民投票制度各國制度的比較研究，那當初(黃國昌笑)，當初去標那個計畫的時候實在太有趣了，因為我是負責去說明那個計畫的人，然後中選會的官員看到我臉都黑了，說怎麼會是你來？

在2006年，事實上2007年，歐盟他們針對歐洲各國民主制度的革新當中，針對公民投票的這個部分，他提出了一個白皮書，裡面非常實際具體地建議，這個文件你們在網路上都找得到，就是不要設門檻，一設門檻，剛剛跟各位講的那

個問題，馬上就發生，這也是為什麼前一陣子蘇格蘭不是舉行獨立公投法嗎，蘇格蘭的獨立公投是沒有門檻的，沒有門檻，事實上蘇格蘭在爭取要從英國脫離的過程當中，他們之前還舉行了兩次權力下放的公投，第一次權力下放的公投在1977年，差不多那個時候，可能具體的年份有錯，大概在1977年，他們那個時候所在制定的權力下放公投的門檻不是訂在50%，是訂在40%，就造成了相當大的爭議，那個時候的反對方他們的策略很簡單，就是動員大家通通都不要出來投票，所以最後1977年那一次權力下放的公投，它事實上投票率就真的差一點點，就沒有過40%，失敗。

經過那次的教訓以後，1994年他們舉行第二次權力下放的公投，把門檻拿掉，把門檻拿掉的結果就是，反對方是不能在家裡睡覺，你如果真的反對，那你就出來投，投票率就上去了，那次的公投，不設門檻投票率反而衝高，道理就在這裡。

那你以臺灣實際看，臺灣過去公投的經驗，不管是2004年還是2008年，我們姑且先不要去論，就是說當初去發動公民投票的題目或者是那個人是怎麼樣，以實際上面策略的效果大家就會發現一個很荒謬的現象是，有人自己提公投提案，提完了以後叫大家不要去投，真的，2008年，有人自己提公投提案，提完以後喊出來的口號是大家都不要去投，那你當初為什麼要提那個公投提案？

我們唯一現在有成功舉行過的公民投票是地方性的公投，因為透過《離島建設條例》排除《公民投票法》的適用，那未來在整個進展的道路上面，從不管是憲政改革，實質上面的憲政改革或者是公民投票法制的改革，我個人會認為2016年國會的選舉很重要，如果我們國會選舉的結構到2016年選出來還是像現在這個樣子的話，那就真的累了，那就真的累，因為如果新出來的國會結構還是跟現在一模一樣的話，就我們剛剛所討論的很多不管是《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國會聽證的制度、《公民投票法》、選罷法，很多法案跟臺灣實質上面的民主化能夠更落實，實踐真正的民主，就會變得越來越困難，但是即使是這樣子判斷，我們現在在做的工作是，透過很多類似今天這樣子的活動，跟大家溝通交換意見，說明我們為什麼現在在這個時間點去做這樣的事情。

那這個工作大家也可以瞭解說絕對不是少數的個人可以做的，不是一兩個人，也不是一二十個人，甚至不是一兩百個人就可以獨立完成，所以我們現在一方面在做這些事情，另外一方面也在發展各地的組織，我們在台北、桃竹苗、台中、

台南、高雄、屏東、宜蘭、澎湖，各個地方都成立島國前進地方性的組織，那透過這些組織的建立，我們可以在各個地方招募到更多認同我們理念的朋友，那當然認同的最低的門檻就是請你們簽一份連署書支持，再高一點點的門檻就多拿幾份空白的連署書回去，當作是跟你的親朋好友同學溝通交換意見的一個媒介。

當然在那個過程當中，我會希望大家做的事情絕對不是說，你如果愛我就簽了這一張(全場笑)，雖然我知道這種手段通常比較有效，這個是什麼？你不要問那麼多，你如果愛我就簽(全場笑)，我知道這個手段成本最低，那個說服的力量最少，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們談情說愛，不管你們去喝咖啡還是吃飯，欸，可以講一下這件事情的重要性，那爭取這個運動更進一步的支持，那當然如果各位覺得這個運動有意義，想要加入島國前進的話，那是更歡迎。

那沒有，各位沒有任何的義務，沒有任何的責任要做什麼事情，那今天現場也有我們島國前進在台北這邊的工作伙伴，他們都很熱心，就是像他們知道今天有這樣子的活動，或是像我昨天，昨天我是跑去三重，就一樣跟我們島國前進的工作伙伴，干那笑欸(台語)，就拿一個大聲公，那就站在三重的路邊就開始講了，然後讓人慢慢聚過來，認同我們的理念，在那邊簽連署書。

各位如果願意參加島國前進成為我們工作伙伴的一員，不會讓你們好像疲憊到完全沒有個人私人的生活，好像每一天都要出來被島國前進壓榨，絕對不會這樣，這禮拜今天有空啊你就今天出來，下禮拜哪天有空，下下禮拜整個禮拜都沒有空也沒有關係，那我們希望的是說，在這個過程當中，讓我們的工作伙伴不是只有出去簽連署書，他們對整個團體、整個組織的運作，追求的目標，理念的闡釋，他們也可以自己，他們現在其實已經滿成熟的，有的時候就自己獨立成一個小組，自己就跑到夜市，或是跑到什麼地方去進行連署，可以宣講的活動。

不好意思，我一下子講太多，講了兩個小時又15分，那我就先到這裡，謝謝。

(掌聲)

主持人：我們謝謝國昌老師的講解，然後現在開始問答時間，現場有沒有朋友有想要提問的？

同學1：那個我想問一下，就是國昌老師，就是有關於憲法第11條，它就是講說

自由地區跟大陸地區的部分，它說比照法律辦理，那我們有沒有辦法說規定，就用法律規定說那我們跟大陸地區的協議或者是什麼東西，然後我們就比照外國這個部分。然後另外一個問題是說，就是有關代議失靈的問題，現在所有的政黨他們放棄他們剛性的黨綱或是他們剛性的黨紀之類的問題就有辦法補救，謝謝。

兩個都是非常好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在理論上是可能的，在理論上是可能，但是創造這個可能的理論，創造這個理論上的可能還有兩個關卡，第一個關卡是說，國會不是繼續由國民黨控制，那第二個關卡是說，我們的大法官不會突然在這個問題上面跳進來參戰。

那這兩個關卡都有難度，那而且現在的大法官在明年4個人下台以後，我們的總統他一定再提4個大法官，所以我們接下來會有一段很長的時間，15位大法官全部都是馬英九先生提的，當然我無意去暗示(全場笑)，我無意去做任何的暗示，但是這個結構會讓你們想一想說，那時候大法官會不會真的跳進來這件事情會，是不是會產生某個程度的影響。

那第二個事情是，一樣是有可能的，那但是中間我覺得還會有一點點的差距是在於說，票票不等值的問題，票票不等值的問題還是要解決，所謂票票不等值的問題還是要解決指的就是說，以實際上面的選票跟席次的比例它skew得，就是會扭曲得非常的厲害，當然最嚴重的情況是2008年那次立法委員的選舉，你如果看政黨票的話，個別加起來，民進黨其實沒有那麼慘，就在野黨大概其實拿到了，即使那個時候因為陳水扁執政，然後有各式各樣很多負面的因素的影響，我如果沒記錯的話，2008年在政黨的選票總得票上面，民進黨還是拿到了42還是44%，但是他實際上面的立委那個時候萎縮到只剩下27席，那個是票票不等值。

那那個時候，2008年的選舉以後，雖然有一些朋友冀望於大法官解釋，所以針對2008年那個時候的選舉結果就提了釋憲，那我那個時候並不是說贊成這個票票不等值的制度，只是那個時候提釋憲的時候，我心裡有一點擔心，擔心就是出來的結果可能跟你本來希望達到的效果是相反的，結果果然沒有錯，就拖了非常的久，搞不出來，那等到大法官不斷地換，換成同質性比較高了以後，我再強調一次，我無意做任何的暗示(全場笑)，那解釋的結果就出來了，你們可以去看那個釋憲文，他覺得那個沒有什麼票票不等值違憲的問題。

那你如果問我說，那選制要不要改？我絕對贊成選制改，我絕對贊成選制改，但是那個東西卡在憲法裡，很難動，從國民黨的角度來講，他沒有什麼誘因要去改，那當然你可不可以說去創造更高的那種改革的動力，其實我覺得還是，還是有可能，那只不過說你要去創造那些改革的動力，有的時候你必須要願意花時間花精神耐著性子去做，你如果不願意花時間、花精神耐著性子投入去做的話，也很有可能我們10年以後還是在討論一模一樣的問題。

同學2：我想請問國昌老師，你剛剛有提到那個修憲的概念，其實我覺得這是一個滿新穎的概念，那基本上我本人覺得從經濟學的角度，應該是可以就是時間後的架構(聽不清楚)，那我想請問一下就是，因為我們很難去期望這些代議士能夠突然良心發現，然後主動推動這個改革，那如果想要利用國昌老師你說的修憲的方式的話，除了增加席次以外，就是還有什麼方法可不可以達成這樣的效果？

還有一個方法就是讓國民黨意識到修憲他會小輸，不修他會大輸，那你就聽了講說，你是在講天方夜譚嗎？就是這個選制明明就對他有利，你為什麼說不修他會大輸，我所謂這個選制對他有利是要跟臺灣現實的情況結合在一起啦，就是有8席是不用選舉，躺著選就是他們的人，那當然包括了像，對不起，我沒有任何，再強調一次(全場笑)沒有任何不好的意思，包括了金門、馬祖、平地跟山地原住民，那這個是，不是我講的，就是一般啦大家都是這樣講的，那到目前為止的實證結果也支持這樣子的看法，這樣講應該比較穩。

那我所謂說他們有可能不改會大輸是，扣掉那8席以後是，你就想，我們現在的選制是一個，幾乎是過半一點點就全拿的制度，所謂過半一點點就全拿的制度指的是什麼？指的是在這個單一選區當中，我只要拿到51%的選票，我上一席等於是拿到100%的代表權，你懂我的意思嗎？好，那你有可能是什麼，你有可能在60個選區當中，你都過50%，整個加起來，從數字上的概念，你也是拿到51%的選票，但是那60席是全部都是你的。

這個時候，如果出現這個時候，國民黨就有可能大輸，就像民進黨在2008年大輸的道理一模一樣，當初，我也可以這樣講，2005年的時候，大家一定會想說，民進黨2005年在想什麼，他們為什麼會答應這套選舉規則？從後面的發展來講，明明就對他們很不利，但是他們那個時候在打算盤的時候，他們腦袋裡面在想的是什麼？他們在想的是說，我也有可能什麼，大贏，我也有可能大贏，在剛剛那個狀況之下，我就有可能大贏。

但是我們比較希望的方式並不是說讓兩大政黨他們彼此之間在計算什麼，在計算他們的輸贏，而是我們比較希望的是什麼，我們比較希望的是說，在這個社會上面不同意見累積到一個數字以後，他們都可以有代表在國會當中，聽得懂厚？

對那所以噁...在噁...我們的中文叫作「並立制」，那你跟外國人講並立制他聽不懂，你用英文的縮寫就是「MMM」，MMM，不是巧克力，但是是三個M，叫作「Mixed Member Majoritarian」，Mixed Member就是有不分區也有區域，那個叫Mixed Member，那Majoritarian的意思就是，過51，不是過51啦，就是你的票比較多，那個席次就是你的，這種制度下面有可能會出現大贏大輸，如果兩黨是公平競爭的話。

那另外一種是「MMP」的制度，就是一般在講的聯立制，當然在聯立制裡面還有很多細緻上面不同計算的方式，包括他的席次有可能為了要貼補在政黨票裡面所拿到多的席次，他那個席次有一點必須要浮動，不能完全固定。

那歐洲比較多的國家是慢慢走向，就是基本上都是比較代表性的觀點，就是讓社會上面不同的聲音都可以有代表到國會當中來，所以他們現在比較像是用像MMP那樣子的制度，如果問我的話，我絕對會贊成說，我個人會贊成說臺灣未來走向比較趨近於聯立制那樣子的精神，但是對於兩大黨來講，因為聯立制那樣的精神，它是比較有利於說第三黨或者是小黨的興起，那對於兩大黨要壟斷整個政治結構來講的話，還是以目前的狀態是最好的，那你就簡單地想嘛，我先假設問各位一個問題，哪一個選區會比較接近？嘖（嘆），高雄市，嘖，那個例子不太好，我先用實際發生過的例子，再用一個虛擬的例子。

實際發生過的例子，高雄市在2012年的時候，有一位先生叫陳致中(全場笑)，跟另外一個先生叫，一個很老牌的立委，啊，郭文成，對，然後跟國民黨的林國正，三個下去選，最後林國正贏了，就國民黨贏，那你們會有人認為說，最後輸掉這件事情是郭文成先生的錯或是陳致中先生的錯嗎？你從民主政治的角度上面來講是，你愛選，選是你的自由啊，怎麼會有誰對誰錯的問題，但是你如果說從所謂的台派或是本土派立場來看的話，他們就會覺得說當初如果不是這樣子選，國民黨就少一席，那你大概就知道那種單一選區它對於什麼，它對於小黨在發展上面所造成實質上面的限制。

好，那我再講一個新北市非常傳統的一個選區，雖然以前民進黨贏的頻率比較高，但是你看實際的得票是五五波，叫作三重，如果2016年民進黨推一個候選人，國民黨推一個候選人，然後有對兩大黨都不滿的人都跳下去選，第三個人，那你覺得最後的結果會是什麼？最後的結果很有可能就國民黨的人贏嘛，你以現在台北市的市長選舉來看的話，我不認為啊，雖然對馮哥有的時候在性別議題跟同志議題上面的發言我不是那麼贊成，我有時候就跟他講，你不要再講那個了(全場笑)，你們大概會笑的人就知道我在講什麼，那因為我認識他，我老實講他是真的沒惡意，這個我可以幫他講話，他真的沒惡意，但是他就喜歡講，我的意思是撇開那個不看，你問我說光遠是不是一個好的候選人？我會覺得是，他很有想法，他也很有創意，但是你在這種選舉的過程當中，你就很難避免被什麼，徹底地邊緣化，而徹底地邊緣化是說，因為...我這樣講好了，不要讓(全場笑)，不是不要讓他不開心啦，就是要讓他不開心，我的意思是說，要讓他不開心這件事情，比我肯定你的重要性高太多了，因為那個是整個權貴集團拿到一個最大的地方政府的再度集結，那不是開玩笑的，那個不是什麼只有台北市未來治理好或不好的問題，那還有牽涉到跟中國的關係。

這件事情太重要了，所以光遠有很多朋友，像小野老師，就有公開表態，我是沒這個困擾，因為我根本不是台北市民，我對台北市沒有投票權，所以我都不用去煩擾這些事情，他就現在的情況，就是那個不是對他個人的否定，就他票再低，我真的都覺得那不是對光遠他個人的否定，現實的情況就是這樣子，那這個就是這種選制下面你所會產生的效果。

主持人：現場還有沒有問題？

同學3：我想要問的問題可能跟公投法制有間接關係啦，我想問的是選罷法的問題，最近在就是準備選舉，我們這次的地方選舉就是一概都沒有政黨的印刷上去，所以你只能看選舉公報去決定你要投哪一個政黨，本身選票上沒有政黨的標記，打電話去問中選會為什麼沒有政黨，他也說是內部規定，法律並沒有規定我要印政黨，所以他並沒有印，我可不可以認為這一個本身的內部行政命令是違反憲法的明文選舉權，因為他在間接防礙我選擇政黨的自由？

我老實講，是你如果要透過司法途徑去講這件事情的話，大概結果是NO，因為在目前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當中，它沒有規定要印上那個東西，有的



只有總統副總統的選罷法上面有規定要印那樣子的東西, 那以說他在選票上面沒有印註到底是哪一個政黨推薦, 要直接的去要司法機關說這件事情牽涉到你憲法選舉權的侵害, 因為你要去做出這樣子的違憲解釋的門檻非常的高, 所以我才跟你說我不是很樂觀。

但是如果我們是在立法論的層次上, 所謂立法論的層次上, 你問我說政策上面我贊不贊成修法在選票上面去印那個政黨推薦的標誌, 我當然贊成, 這樣有回答到你的問題嗎?

沒有啦, 因為我不喜...我不要給你那個, 嘖, 虛幻的希望(全場笑), 就是你一下熱血噴張, 然後就決定去做一些什麼事情, 結果搞了兩年以後, 然後發現我騙你(全場笑), 當然我必須要跟你強調, 那只是我個人的法律意見啦, 你也可以再去問問看其他的老師, 但是我覺得有打到, 因為法律沒有這樣子的規定, 那導致他們在選票上面沒有強制選務機關要做這樣子的印製, 而去講說侵害到憲法, 到違憲審查會被宣告違憲, 我會覺得那個難度非常非常高, 你可能透過實際法律修改的方式會比較好。

主持人: 謝謝老師, 由於時間關係, 我們今天活動在此告一段落, 不過讓我工商服務一下, 如果對我們跳馬社專業體操有興趣(全場笑), 那個你如果有興趣跟我們一起關注社會議題, 然後之後譬如辦講座、上街遊行的話, 歡迎加入我們, 或者也可以在臉書上搜尋城中跳馬, 然後按個讚, 然後就可以收到我們的活動訊息, 最後讓我們再次謝謝國昌老師。

(掌聲)